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赵锡军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根据提名，同意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赵旭东、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